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科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链链好车融资租赁(广州)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告赵科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整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法庭公开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2日)

